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26 年第 11 期(总第 1848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26 年 2 月 24 日

第 11 期(总第 1848 期)

##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88 号 ..... ( 3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26 年第 1 号 ..... (1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26 年第 2 号 ..... (1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281 号 ..... (1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1 号 ..... (20)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2 号 ..... (22)

#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February 24, 2026

No. 11 (Series Issue No. 1848)

---

##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88, 2025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3 )
2. Announcement No. 1, 2026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3)
3. Announcement No. 2, 2026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3)
4. Decree No. 281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6)
5. Announcement No. 1, 2026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0)
6. Announcement No. 2, 2026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2)

---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5 年 第 88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货物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现公布《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26年)》,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66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5年12月30日

## 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26年）

序号	货物种类	海关商品编号	货物名称	单位
1	消耗臭氧 层物质	2903771000	三氯氟甲烷	千克
		2903772020	二氯二氟甲烷(CFC-12),二氯四氟乙烷(CFC-114),一氯五氟乙烷(CFC-115),一氯三氟甲烷(CFC-13)	千克
		2903772030	三氯三氟乙烷(CFC-113)(用于受控用途除外),五氟一氟乙烷(CFC-111),四氯二氟乙烷(CFC-112),七氟一氟丙烷(CFC-211),六氟二氟丙烷(CFC-212)、五氟三氟丙烷(CFC-213),四氯四氟丙烷(CFC-214),三氟五氟丙烷(CFC-215),二氯六氟丙烷(CFC-216),一氯七氟丙烷(CFC-217)	千克
			二氯二氟甲烷与二氟乙烷的混合物	
		3827110010	一氟二氟甲烷与一氟五氟乙烷的混合物	千克
			三氟甲烷与一氟三氟甲烷的混合物	
		3827110090	其他含全氟烃(CFCs)的混合物,不论是否含氢氟烃(HCFCs)、全氟烃(PFCs)或氢氟烃(HFCs)	千克
		2903191010	1,1,1-三氟乙烷/甲基氯仿(受控用途)	千克
		2903191090	1,1,1-三氟乙烷/甲基氯仿(用于受控用途除外)	千克
		3827140000	含1,1,1-三氟乙烷(甲基氯仿)的混合物	千克
		2903760020	溴三氟甲烷	千克
		2903760040	溴氯二氟甲烷(Halon-1211)、二溴四氟乙烷(Halon-2402)	千克
		3827200000	含溴氯二氟甲烷(Halon-1211)、溴三氟甲烷(Halon-1301)或二溴四氟乙烷(Halon-2402)的混合物	千克

序号	货物种类	海关商品编号	货物名称	单位
		2903710000	一氟二氟甲烷	千克
		2903720000	二氟三氟乙烷	千克
		2903730000	二氟一氟乙烷	千克
		2903740000	一氟二氟乙烷	千克
		2903750000	二氟五氟丙烷	千克
		2903791090	其他含氢氟烃类物质（这里的烃是指甲烷、乙烷及丙烷）	千克
		3827310000	含子目 2903.41 至 2903.48 对应物质的含氢氟烃（HCFCs）混合物，但不含全氟氟烃（CFCs）	千克
		3827320000	含子目 2903.71 至 2903.75 对应物质的含氢氟烃（HCFCs）混合物，但不含全氟氟烃（CFCs）	千克
		3827390000	除上述含氢氟氟烃物质外，其它含氢氟氟烃（这里的烃是指甲烷、乙烷及丙烷）混合物，但不含 CFCs	千克
		2903799021	其他溴氟代甲烷、乙烷和丙烷	千克
		3827120000	含氢溴氟烃（HBFCs）的混合物	千克
		2903799022	溴氟甲烷	千克
		2903610000	溴甲烷/甲基溴	千克
		3827400000	含溴化甲烷（甲基溴）或溴氟甲烷的混合物	千克
		2903430010	一氟甲烷（甲基氟）	千克
		2903430020	1,1-二氟乙烷 1,2-二氟乙烷	千克

序号	货物种类	海关商品编号	货物名称	单位
		2903420000	二氟甲烷	千克
		2903410000	三氟甲烷	千克
		2903440010	1,1,1-三氟乙烷	千克
		2903440020	1,1,2-三氟乙烷	千克
		2903440020	五氟乙烷	千克
		2903450000	1,1,1,2-四氟乙烷	千克
		2903470000	1,1,2,2-四氟乙烷	千克
		2903480000	1,1,1,3,3-五氟丙烷	千克
		2903480000	1,1,2,2,3-五氟丙烷	千克
		2903480000	1,1,1,3,3-五氟丁烷	千克
		2903460010	1,1,1,2,2,3,4,5,5,5-十氟戊烷	千克
		2903460020	1,1,1,2,3,3-六氟丙烷	千克
		2903460030	1,1,1,3,3,3-六氟丙烷	千克
		2903460030	1,1,1,2,3,3,3-七氟丙烷	千克
		2903460040	1,1,1,2,2,3-六氟丙烷	千克
		3827510000	含三氟甲烷 (HFC-23) 的混合物, 但不含全氯氟烃 (CFCs) 或氢氯氟烃 (HCFCs) 的混合物	千克
		3827610000	按重量计含 15% 及以上 1,1,1-三氟乙烷 (HFC-143a) 的混合物, 但不含全氯氟烃 (CFCs) 或氢氯氟烃 (HCFCs)	千克
		3827620000	其他, 不列入上述子目, 按重量计含 55% 及以上 HFC-125 但不含无环烃的不饱和氟化衍生物 (HFOs)、CFCs 或 HCFCs 的混合物	千克

序号	货物种类	海关商品编号	货物名称	单位
		3827630000	其他, 不归入上述子目, 按重量计含 40% 及以上五氟乙烷 (HFC-125) 的混合物, 但不含全氯氟烃 (CFCs) 或氢氯氟烃 (HCFCs)	千克
		3827640000	其他, 不归入上述子目, 按重量计含 30% 及以上 1,1,1,2-四氟乙烷 (HFC-134a) 的混合物, 但不含无环烃的不饱和氟化衍生物 (HFOs)、全氯氟烃 (CFCs) 或氢氯氟烃 (HCFCs)	千克
		3827650000	其他, 不归入上述子目, 按重量计含 20% 及以上 HFC-32 和 20% 及以上 HFC-125 的混合物, 但不含 CFCs 或 HCFCs	千克
		3827680000	其他, 不归入上述子目, 含子目 2903.41 至 2903.48 所列物质的混合物	千克
2	化工设备	8419409090	其他蒸馏或精馏设备	台/千克
		8419609010	液化器 (来自自级联的 UF6 气体压缩并冷凝成液态 UF6)	台/千克
3	金属冶炼设备	8454309010	用于制造燃气涡轮发动机/燃气轮机叶片、导向器等涡轮结构部件所需高温合金的其他铸造机	台/千克
		8454309090	其他金属冶炼及铸造用铸造机	台/千克
		8426200000	塔式起重机	台/千克
		8426411000	轮胎式起重机	台/千克
		8426419000	其他带胶轮的自推进起重机械	台/千克
4	工程机械	8426491000	履带式自推进起重机械	台/千克
		8426499000	其他不带胶轮的自推进起重机械	台/千克
		8426990000	其他起重机械	台/千克
		8427209000	其他机动叉车及有升降装置工作车 (包括装有搬运装置的机动工作车)	台/千克

序号	货物种类	海关商品编号	货物名称	单位
5	起重运输设备	8427900000	其他叉车及可升降的工作车（工作车指装有升降或搬运装置）	台/千克
		8428109000	其他升降机及倒卸式起重机	台/千克
		8426193000	龙门式起重机	台/千克
		8426194100	门式装卸桥	台/千克
		8426194200	集装箱装卸桥	台/千克
		8427101000	有轨巷道堆垛机	台/千克
		8427102000	无轨巷道堆垛机	台/千克
		8428602100	单线循环式客运架空索道	台/千克
		8439100000	制造纤维素纸浆的机器	台/千克
		8439200000	纸或纸板的抄造机器	台/千克
6	造纸设备	8439300000	纸或纸板的整理机器	台/千克
		8501641090	其他输出功率超过 750 千瓦但不超过 350 兆伏安的交流发电机	台/千克
		8501642010	由使用可再生燃料锅炉和涡轮机组驱动的交流发电机（输出功率超过 350 兆伏安但不超过 665 兆伏安）	台/千克
7	电力电气设备	8501642090	其他输出功率超过 350 兆伏安但不超过 665 兆伏安的交流发电机	台/千克
		8501643010	由使用可再生燃料锅炉和涡轮机组驱动的交流发电机（输出功率超过 665 兆伏安）	台/千克
		8501643090	其他输出功率超过 665 兆伏安的交流发电机	台/千克

序号	货物种类	海关商品编号	货物名称	单位
		8502120000	输出功率超过 75 千伏安但不超过 375 千伏安的柴油发电机组 (包括半柴油发电机组)	台/千克
		8502131000	输出功率超过 375 千伏安但不超过 2 兆伏安的柴油发电机组 (包括半柴油发电机组)	台/千克
		8502132000	输出功率超过 2 兆伏安的柴油发电机组 (包括半柴油发电机组)	台/千克
		8502200010	以沼气为燃料的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发电机组 (功率≥1000 千瓦, 发电效率≥40%)	台/千克
		8502200090	其他装有点燃式活塞发动机的发电机组 (内燃的)	台/千克
		8502390010	依靠可再生能源 (太阳能、小水电、潮汐、沼气、地热能、生物质/余热驱动的汽轮机) 生产电力的发电机组	台/千克
		8515319100	螺旋焊管机 (电弧 (包括等离子弧) 焊接)	台/千克
		8515319900	其他电弧 (包括等离子弧) 焊接机及装置 (全自动或半自动的)	台/千克
		8515390000	其他电弧 (等离子弧) 焊接机器及装置 (非全自动或半自动的)	台/千克
		8515809010	电子束、激光自动焊接机 (将端塞焊接于燃料细棒 (或棒) 的自动焊接机)	台/千克
		8515809090	其他焊接机器及装置	台/千克
		8419810000	加工热饮料或烹调、加热食品的机器	台/千克
		8421220000	过滤或净化饮料的机器及装置 (过滤或净化水的装置除外)	台/千克
		8422301010	乳品加工用自动化灌装设备	台/千克
		8422301090	其他饮料及液体食品灌装设备	台/千克
8	食品加工及包装设备			

序号	货物种类	海关商品编号	货物名称	单位
9	农业机械	8434200000	乳品加工机器	台/千克
		8438100010	糕点生产线	台/千克
		8432313100	免耕直接水稻插秧机	台/千克
		8432393100	非免耕直接水稻插秧机	台/千克
		8433510001	功率在 200 马力及以上的联合收割机	台/千克
		8433510090	功率在 200 马力以下的联合收割机	台/千克
		8433530001	功率在 160 马力及以上的土豆、甜菜收割机	台/千克
		8433591001	功率在 160 马力及以上的甘蔗收割机	台/千克
		8433592000	棉花采摘机	台/千克
		8433599001	自走式青储饲料收割机	台/千克
		8433599090	其他收割机及脱粒机	台/千克
		8440102000	胶订机	台/千克
		10	印刷机械	8443120000
8443140000	卷取进料式凸版印刷机（用税目 84.42 项下商品进行印刷的机器，但不包括苯胺印刷机）			台/千克
8443150000	除卷取进料式以外的凸版印刷机（用税目 84.42 项下商品进行印刷的机器，但不包括苯胺印刷机）			台/千克

序号	货物种类	海关商品编号	货物名称	单位
11	纺织机械	8443160001	线速度在 350 米/分钟及以上、幅宽在 800 毫米及以上的苯胺印刷机（柔性版印刷机，用税目 84.42 项下商品进行印刷的机器）	台/千克
		8443160002	线速度在 160 米/分钟及以上、幅宽在 250 毫米及以上但少于 800 毫米的机组式柔性版印刷机（具有烫印或全息或丝网印刷功能单元）	台/千克
		8443160090	其他苯胺印刷机（柔性版印刷机，用税目 84.42 项下商品进行印刷的机器）	台/千克
		8443198000	未列名印刷机（网式印刷机除外，用税目 84.42 项下商品进行印刷的机器）	台/千克
		8453100000	生皮、皮革的处理或加工机器（包括鞣制机）	台/千克
		8901101000	机动巡航船、机动游览船及主要用于客运的类似船舶；机动渡船（包括主要用于客运的类似船舶）	艘/千克
		8903320010	长度超过 8 米但在 24 米以下的汽艇（娱乐或运动用，非充气的，但装有舷外发动机的除外）	艘/千克
		8903330010	长度超过 24 米，但小于 90 米的汽艇	艘/千克
		8903310000	长度不超过 7.5 米的汽艇（娱乐或运动用，非充气的，但装有舷外发动机的除外）	艘/千克
		8903320090	其他汽艇，长度超过 7.5 米，但不超过 8 米（娱乐或运动用，非充气的，但装有舷外发动机的除外）	艘/千克
		8903330090	长度大于等于 90 米的其他汽艇（娱乐或运动用，非充气的，但装有舷外发动机的除外）	艘/千克
12	船舶	8903990010	长度超过 8 米但在 90 米以下的娱乐或运动用其他机动船舶或快艇	艘/千克
		8901109000	非机动巡航船、游览船及各式渡船（以及主要用于客运的类似船舶）	艘/千克
		8901909000	非机动货运船舶及客货兼运船舶	艘/千克
		8443999010	其他印刷（打印）机、复印机及传真机的感光鼓和含感光鼓的碳粉盒	千克

序号	货物种类	海关商品编号	货物名称	单位
14	X 射线管	9022300000	X 射线管	个/千克

说明：

1. 目录内第 1 项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包括单独存在的或存在于混合物之内的物质，但不包括制成品内所含此种受控物质或混合物，制成品包括气溶胶、制冷空调/热泵设备、聚氨酯预聚体、泡沫制品、组合聚醚、灭火器、除尘产品、发泡产品等。
2. 目录内第 1 项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在加工贸易项下物料、成品、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副产品内销的，或者相关设备在加工贸易过程中发生消耗臭氧层物质自然损耗的，进出口单位在办理内销或核销时免于申请领取进口审批单、进口许可证。
3. 目录内第 1 项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货样、广告物品、捐赠、退运、残液需凭进口许可证进口。
4. 第 2 至第 14 项所列货物为旧机电产品。
5. 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范围以商品名称描述为准，商品编号供通关申报参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26 年 第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决定加强两用物项对日本出口管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禁止所有两用物项对日本军事用户、军事用途,以及一切有助于提升日本军事实力的其他最终用户用途出口。

任何国家和地区的组织和个人,违反上述规定,将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两用物项转移或提供给日本的组织和个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6 年 1 月 6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26 年 第 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收到唐山三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代表中国二氯二氢硅产业正式提交的反倾销调查申请,申请人请求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二氯二氢硅进行反倾销调查。商务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申请调查产品有关情况、中国同类产品有关情况、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产业的影响、申请调查国家有关情况等进行了审查。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和商务部的初步审查,申请人二氯二氢硅产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有关国内产业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商务部决定自 2026 年 1 月 7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二氯二氢硅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立案调查及调查期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商务部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二氯二氢硅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本次调查确定的倾销调查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 二、被调查产品及调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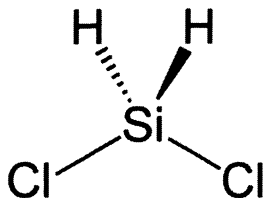
调查范围:原产于日本的进口二氯二氢硅

被调查产品名称:二氯二氢硅,又称二氯硅烷、二氯甲硅烷等

英文名称:Dichlorosilane(简称为 DCS)

化学分子式: $\text{SiH}_2\text{Cl}_2$

结构式:



物理化学特性:二氯二氢硅在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易燃、有毒气体,有特殊气味,可溶于苯、乙醚等有机溶剂,且纯度大于 99%。

主要用途:二氯二氢硅主要用于芯片制造过程中的薄膜沉积(如外延膜、碳化硅膜、氮化硅膜、氧化硅膜和多晶硅膜等),用于生产逻辑芯片、存储芯片、模拟芯片和其他类芯片,也可用于合成硅基系列前驱体和聚硅氮烷等。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8539090。该税则号项下其他产品不在本次调查范围之内。

## 三、登记参加调查

利害关系方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向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登记参加本次反倾销调查。参加调查的利害关系方应根据《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提供基本身份信息、向中国出口或进口本案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生产和销售同类产品的数量及金额以及关联情况等说明材料。《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可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

利害关系方登记参加本次反倾销调查,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提交电子版,并根据商务部的要求,同时提交书面版本。电子版本和书面版本内容应相同,格式应保持一致。

本公告所称的利害关系方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个人和组织。

## 四、查阅公开信息

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电话:0086-10-65197878)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非保密文本。调查过程中,利害关系方可通过相关网站查询案件公开信息,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案件公开信息。

## 五、对立案的评论

利害关系方对本次调查的产品范围及申请人资格、被调查国家及其他相关问题如需发表评论,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将书面意见提交至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 六、调查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商务部可以采用问卷、抽样、听证会、现场核查等方式向有关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进行调查。

为获得本案调查所需要的信息,商务部通常在本公告规定的登记参加调查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利害关系方发布调查问卷。利害关系方可以从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调查问卷。

《二氯二氢硅反倾销案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询问信息包括公司的结构和运作、被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销售、国内销售、经营和财务等相关信息、生产成本和相关费用、估算的倾销幅度及核对单等内容。《二氯二氢硅反倾销案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询问信息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国内同类产品情况、经营和相关信息、财务和相关信息、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内容。《二氯二氢硅反倾销案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询问信息包括公司基本情况、被调查产品贸易和相关信息等内容。

利害关系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准确的答卷。答卷应当包括调查问卷所要求的全部信息。

### 七、信息的提交和处理

利害关系方在调查过程中提交评论意见、答卷等，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提交电子版，并根据商务部要求，同时提交书面版本。电子版和书面版本内容应相同，格式应保持一致。

利害关系方向商务部提交的信息如需保密，可向商务部提出对相关信息进行保密处理的请求并说明理由。如商务部同意其请求，申请保密的利害关系方应当同时提供该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非保密概要应当包含充分的有意义的信息，使其他利害关系方能对保密信息有合理的理解。如不能提供非保密概要，应说明理由。如利害关系方提交的信息未说明需要保密的，商务部将视该信息为公开信息。

### 八、不合作的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商务部进行调查时，利害关系方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商务部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 九、调查期限

本次调查自 2026 年 1 月 7 日起开始，通常应在 2027 年 1 月 7 日前结束调查，特殊情况下可延长 6 个月。

### 十、商务部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编：100731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电话：0086—10—65198182 65197578

传真：0086—10—65198172

相关网站：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

(<http://trb.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6 年 1 月 7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 第 28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特殊货物物品卫生检疫管理规定》已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2015 年 1 月 21 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60 号公布,并根据 2016 年 10 月 18 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84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2018 年 5 月 29 日海关总署令第 240 号、2018 年 11 月 23 日海关总署令第 243 号修改的《出入境特殊品卫生检疫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署 长 孙梅君

2026 年 1 月 6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特殊货物物品 卫生检疫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进出境特殊货物、物品卫生检疫监督管理,防止传染病跨境传播,保障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防范和化解公共卫生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艾滋病防治条例》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血液等人体组织、病原微生物、生物制品等关系公共卫生安全的特殊货物、物品(纳入药品、兽药、医疗器械管理的除外)进出境卫生检疫监督管理。

**第三条** 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进出境特殊货物、物品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主管海关负责所辖地区进出境特殊货物、物品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进出境特殊货物、物品卫生检疫监督管理遵循风险管理原则,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根据风险等级实施卫生检疫审批、检疫查验和监督管理。

进出境特殊货物、物品的风险等级及其对应的卫生检疫监管方式由海关总署动态调整并公布。

**第五条** 海关总署对首次进境或者暂停后恢复进境的高风险特殊货物、物品实施卫生检疫准入管理,具体要求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第六条** 进出境特殊货物、物品单位和进出境特殊货物、物品的收发货人、收寄件人、承运人(携带人)、承运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标准的要求,输入、输出以及生产、销售、使用特殊货物、物品,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保证特殊货物、物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 第二章 卫生检疫审批

**第七条** 直属海关负责辖区内进出境特殊货物、物品卫生检疫审批(以下简称特殊货物、物品审批)工作。

**第八条** 申请特殊货物、物品审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法律法规规定须获得相关部门批准文件的,应当获得相应批准文件;
- (二)具备与进出境特殊货物、物品相适应的生物安全控制能力。

**第九条** 进出境特殊货物、物品单位或者自然人(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在其特殊货物、物品启运前向申请人所在地直属海关申请审批。

**第十条** 申请特殊货物、物品审批的,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下列相应材料:

- (一)特殊货物、物品审批申请表;
- (二)进出境特殊货物、物品描述性材料(包括中英文名称、类别、成分、来源、生产工艺、用途、流向、输出输入的国家或者地区、生产商等),产品安全性证明材料,生物安全风险自评情况等;
- (三)进出境特殊货物、物品含有或者可能含有病原微生物的,应当提供病原微生物的学名(中文、英文或者拉丁文)、生物学特性的说明性文件(中英文对照件)以及具备相应生物安全防控水平的证明文件;
- (四)使用含有或者可能含有病原微生物的进出境特殊货物、物品单位,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在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开展的,应当提供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的实验室备案相关材料;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在三级、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开展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相关证明文件;
- (五)进出境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的运输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申请人为单位的,首次申请特殊货物、物品审批时,除本规定第十条所列明的材料以外,还应当根据海关要求提供下列材料:

- (一)单位基本情况,如单位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单位地址、生产场所、实验室设置、仓储设施设备、产品加工情况、生产过程或者工艺流程、平面图等;
- (二)生物安全控制能力证明材料。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进出境病原微生物或者可能含有病原微生物的特殊货物、物品,其申请人不得为自然人。

**第十二条** 直属海关对申请人提出的特殊货物、物品审批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特殊货物、物品审批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海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其他直属海关或者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海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海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第十三条** 直属海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情况可以通过专家资料审查、现场评估等方式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

**第十四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直属海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签发特殊货物、物品审批单。

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直属海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审批的书

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直属海关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审批或者不予审批决定的,经本海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五条** 特殊货物、物品审批单有效期根据风险情况确定,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

海关对特殊货物、物品审批单实施核销管理。

### 第三章 检疫查验

**第十六条** 进出境特殊货物、物品的收发货人、收寄件人、承运人(携带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凭特殊货物、物品审批单及其他材料向海关申报。海关对特殊货物、物品审批单等单证进行比对验核。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海关不予进境或者出境。

出境特殊货物、物品的,应当向产地或者申请人所在地海关申请检疫。

**第十七条** 海关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对进出境特殊货物、物品实施检疫查验,并填写检疫查验记录:

(一)核对进出境特殊货物、物品名称、成分、批号、规格、数量、有效期、运输储存条件、输出/输入国和生产单位等项目是否与特殊货物、物品审批单的内容相符;

(二)检查进出境特殊货物、物品包装是否安全无破损,不渗、不漏,存在生物安全风险的是否具有符合相关要求的生物安全标识。

进境口岸查验现场不具备检疫查验特殊货物、物品所需安全防护条件的,应当将特殊货物、物品运送到符合条件的指定场所实施检疫查验。

对含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进境特殊货物、物品,目的地直属海关应当及时通报使用特殊货物、物品的单位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携带进出境特殊货物、物品未取得审批单的,海关暂不予放行并出具相关凭证。

携带人在七日内取得特殊货物、物品审批单后,海关按照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实施检疫查验,经检疫查验合格的予以放行。

**第十九条** 海关对经检疫查验合格的进出境特殊货物、物品予以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境特殊货物、物品不准出境,进境特殊货物、物品依法予以退运或者销毁,并接受海关监督:

(一)名称、批号、生物活性成分、规格和生产单位等与特殊货物、物品审批单内容不相符的;

(二)未取得特殊货物、物品审批单或者超出特殊货物、物品审批的数量范围的;

(三)包装不符合特殊货物、物品安全管理要求的;

(四)经检疫查验不合格的其他情形。

对于因包装破损、渗漏等退运可能会存在公共卫生风险的进境特殊货物、物品,依法予以销毁,并接受海关监督。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进出境特殊货物、物品单位应当建立特殊货物、物品生物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特殊货物、物品审批的用途生产、销售、使用特殊货物、物品。

进出境特殊货物、物品单位应当建立特殊货物、物品生产、销售、使用记录。记录应当真实,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二十一条** 海关对可能导致境内公共卫生安全危害的进出境特殊货物、物品进行生物安全风险监测。

因实施风险监测需采集样本开展检测的进出境特殊货物、物品,进出境特殊货物、物品单位应当根据海关要求配合开展样本采集工作。

**第二十二条** 海关根据特殊货物、物品审批单对进出境特殊货物、物品单位的生产、销售、使用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退运或者销毁，并接受海关监督：

- (一)使用特殊货物、物品的实验室与特殊货物、物品审批单不一致的，经海关同意的除外；
- (二)进境特殊货物、物品与特殊货物、物品审批单存在货证不符情况的。

**第二十三条** 海关工作人员应当秉公执法、忠于职守，在履行职责中，对所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关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殊货物、物品审批单的；
- (二)未经海关同意，擅自销售、使用特殊货物、物品的；
- (三)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退运或者销毁特殊货物、物品的；
- (四)未在相应的生物安全等级实验室对特殊货物、物品开展操作的；
- (五)未建立特殊货物、物品生产、销售、使用记录或者记录与实际不符的。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拒绝、阻碍海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六条** 海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血液等人体组织，是指人类的全血、血浆、血清、其他血液成分、细胞、细胞系、胚胎、器官、组织、骨髓等，以及脑脊液、胸腔液、腹腔液等其他可能传播传染病的分泌物、排泄物、体液。

病原微生物，是指可以侵犯人体，引起感染甚至传染病的微生物，包括病毒、细菌、真菌、放线菌、立克次体、螺旋体、衣原体、支原体、朊病毒、寄生虫等。

生物制品，是指来源于人或者用于人类医学相关领域的蛋白、细胞因子、酶及其制剂、毒素、抗原、抗体、抗原—抗体复合物、核酸及其他生物技术产品等生物活性制剂。

进出境特殊货物、物品单位，是指从事进出境特殊货物、物品生产、销售、使用(包括科研、医疗、检验、医药研发外包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十九条** 进出境特殊货物、物品涉及动植物检疫等其他监管要求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2015 年 1 月 21 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160 号公布，并根据 2016 年 10 月 18 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184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海关总署令 238 号、2018 年 5 月 29 日海关总署令 240 号、2018 年 11 月 23 日海关总署令 243 号修改的《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6 年 第 1 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与法兰西共和国农业、农食和粮食主权部(以下称法方)关于法国苜蓿草输华卫生与植物卫生要求的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法国苜蓿草进口:

## 一、检验检疫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 (三)《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法兰西共和国农业、农食和粮食主权部关于法国苜蓿草输华卫生与植物卫生要求议定书》。

## 二、允许进境商品名称

本公告中的苜蓿草(*Medicago sativa* L.)是指在法国境内种植,经高温脱水和压缩处理的苜蓿颗粒或苜蓿草捆。

## 三、企业注册

输华苜蓿草应来自法方考核批准的加工企业。加工企业由法方向中方推荐,由中方实地检查或文件审查通过后予以注册登记,在海关总署网站上公布并动态更新。

## 四、关注的有害生物

输华苜蓿草不得携带以下中方关注的有害生物:

1. 苜蓿黄萎病菌 *Verticillium albo-atrum*
2. 毒麦 *Lolium temulentum*
3. 南方菟丝子 *Cuscuta australis*
4. 田野菟丝子 *Cuscuta campestris*
5. 亚麻菟丝子 *Cuscuta epilinum*
6. 百里香菟丝子 *Cuscuta epithimum*
7. 铺散矢车菊 *Centaurea diffusa*
8. 北美刺龙葵 *Solanum carolinense*
9. 银毛龙葵 *Solanum elaeagnifolium*
10. 假高粱 *Sorghum halepense*
11. 黄星薊 *Centaurea solstitialis*
12. 南方矢车菊 *Centaurea stoebe* subsp. *australis*
13. 偃麦草 *Elymus repens*
14. 蓝堇 *Fumaria officinalis*
15. 小列当 *Orobanche minor*
16. 美洲苋 *Amaranthus blitoides*

17. 墙生藜 *Chenopodium murale*
18. 非洲狼尾草 *Pennisetum macrourum*

## 五、产品生产和出口要求

### (一) 种植、加工、储存及运输。

1. 法方应加强对种植农场、加工企业的官方控制,实施日常监管。种植农场须实施有效的有害生物综合治理(IPM)措施,以避免和控制中方关注的有害生物发生。加工企业应建立良好的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溯源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按照其理念实施管理。

2. 加工企业和苜蓿草原料的种植、加工及储存场所应与动物饲养场、牧场等隔离,避免被偶蹄类动物的排泄物、分泌物及其他物质污染。在苜蓿草收割、晾晒及储运期间,应避免混入草根、土壤及其他异物。

3. 加工企业应具备机械干燥设施,烘干工艺应保持 170℃、15 分钟以上。

4. 加工企业应对原料采购、高温脱水、产品检测等环节实施有效管理,保持加工区及设备清洁,在压缩打捆前采取有效的去杂、去污措施,不得采用金属材质材料打捆包装,确保输华苜蓿草符合以下要求:

- (1) 不带中方关注的有害生物和其他活的有害生物;
- (2) 不带草根、植物种子以及其他植物残体和异物;
- (3) 不带动物粪便、动物尸体、禽类羽毛;
- (4) 不带土壤;
- (5) 不带未经中方批准的转基因成分;
- (6) 符合中国国家标准《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的相关要求。

5. 装运前的储存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具有相对封闭和独立的空间;
- (2) 采取有效的防鼠、虫、鸟措施,防止有害生物污染。

6. 使用干净的集装箱运输,必要时,应实施检验检疫和检疫处理。每个集装箱内应至少有一个包装标识,注明加工企业名称、注册号以及“法国苜蓿草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 Alfalfa from France export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的中文和英文字样。

产品标签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饲料标签》(GB 10648)的要求。

### (二) 离境前检疫和证书要求。

出口前,法方应对输华苜蓿草实施检验检疫,对符合要求的出具符合国际标准的植物检疫证书和卫生证书。植物检疫证书和卫生证书应注明加工企业名称和注册号、发货人及收货人名称及地址、集装箱号等信息。植物检疫证书的附加声明中注明“This consignment complies with the Protocol on the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requirements for the export of alfalfa from France to China, and is free of any pest of concern for China.”(该批货物符合法国苜蓿草输华卫生与植物卫生要求议定书的要求,不带中方关注的有害生物),卫生证书应注明“Does not contain any hazardous substances that pose a risk to public or animal health and complies with China's safety and hygiene standards, does not contain GMOs that are not authorized by China.”(不含任何对公众或动物健康构成风险的有害物质,符合中国饲料安全和卫生标准,不含未经中国批准的转基因成分)。

## 六、进境检验检疫

### (一) 证单核查。

1. 核查是否来自注册登记企业。
2. 核查随附的植物检疫证书和卫生证书是否真实有效。

## (二)货物检查。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本公告第四条、第五条,对输华苜蓿草实施检验检疫,合格后准予进境。

## (三)不符合情况处理。

1. 无有效植物检疫证书或卫生证书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2. 来自未经注册登记企业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3. 发现土壤或未经中国官方批准的转基因成分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4. 发现不符合本公告第五条第(一)款第 4 项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作除害、退回或销毁处理。经处理合格的,准予进境。
5. 发现不符合本公告第五条第(一)款第 6 项的,作补正、退回或销毁处理。
6. 发现其他不符合中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要求或不符合中国饲料相关安全卫生标准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发现上述不符合情况,中方将向法方通报,并根据违规情况严重程度采取暂停相关加工企业、产区输华资质,甚至暂停苜蓿草输华贸易,直至中方确认问题已得到有效整改。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6 年 1 月 4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6 年 第 2 号

为进一步推动《国际公路运输公约》(TIR 公约)项下国际公路运输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货物通关便利化水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同我国签有双边或多边汽车运输协定的国家,其承运人及车辆在符合协定规定的情形下,可以按照 TIR 公约规定从事 TIR 运输活动。

二、根据 TIR 公约及相关规定,除装载符合《一九七二年集装箱关务公约》的集装箱进行运输的牵引车头及半挂车、运输长大笨重货物的公路车辆外,从事 TIR 运输的车辆应当取得《海关加封货物道路运输车辆批准证明书》(以下简称《车辆批准证明书》)。

在《车辆批准证明书》有效期的最后一天或之前开始的运输,《车辆批准证明书》在整个运输过程中持续有效,直至运输结束。

三、TIR 运输货物在进出境口岸办理报关手续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中“进口报关单整合申报”或“出口报关单整合申报”模块申报。

TIR 运输货物在内陆目的地或启运地办理报关手续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中“进口 TIR 运输报关单整合申报”或“出口 TIR 运输报关单整合申报”模块申报。其中,“运输工具名称”栏目填写“TIR 运输申请单号”,“航次号”栏目填写“TIR 单证号”。TIR 运输申请单号可在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中“TIR 运输申请单号查询”页面,通过 TIR 单证号查询。

四、TIR 运输保税货物在目的地或启运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办理报关手续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在进境口岸或出境口岸申报备案清单时,应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中“进境备案清单整合申报”或“出境备案清单整合申报”模块申报。申报“一线一体化进出区”类型核放单时,应当在核放单备注栏中填写“TIR-TIR 单证号”(如 TIR-AX00000001)。

五、TIR 运输跨境电商商品自内陆启运以清单方式办理出口手续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境内代理人或其委托的报关企业应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跨境电商出口”模块提交相关数据,在提运单“运输工具名称”栏目填写“TIR 运输申请单号”,在提运单“备注”栏中填写“TIR 内陆启运”;在口岸启运并办理相关手续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境内代理人或其委托的报关企业应按照现行要求填报。

监管方式为“9710”“9810”以报关单方式办理跨境电商货物出口手续的,按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进行填报。

六、TIR 运输车辆到达海关监管作业场所、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等海关监管区后,TIR 证持证人应当向海关交验 TIR 证及《车辆批准证明书》(符合第二条要求需要《车辆批准证明书》的)。

七、涉及 TIR 监管其他事项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30 号、2019 年第 90 号施行。

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42 号、2019 年第 41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6 年 1 月 5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